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2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七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进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责任限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年(具体以公司同保险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公司同保险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之独立意见函;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意见》

本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均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进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21-05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21-05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进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临 2021-055)。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0380 公司简称: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保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庆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庆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594,081,558.06	28,156,977,599.07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61,503,446.34	11,096,125,890.51	2.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49,514.25	482,575,225.10	2.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44,871,763.27	3,187,167,825.27	3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890,019.20	279,858,077.76	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022,033.02	281,297,385.81	1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2.66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7	0.1440	3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2	0.1438	30.18

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5 亿元,同比增长 30.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 亿元,同比增长 31.10%。上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整体基数较低,本年一季度业务正常开展,加之本公司加大推广力度,加强销售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保障了公司整体业绩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化学制剂产品实现收入 21.98 亿元,同比增长 37.96%。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实现收入 12.24 亿元,同比增长 34.49%。中药制剂产品实现收入 4.25 亿元,同比下降 11.15%。诊断试剂及设备产品实现收入 2.35 亿元,同比增长 56.44%。保健品产品实现收入 0.42 亿元,同比增长 6.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02,245.97	主要系处置土地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228,84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205,69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6,469.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36,383.05	上述项目中少数股东应享有的部分。
所得税影响额	-17,117,500.03	上述项目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合计	31,867,986.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1,1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895,653,653	45.78	0	质押	80,679,7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180,616	4.81	0	未知		未知
鸿信行有限公司	71,859,334	3.67	0	未知		境外法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170,613	1.1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6,842,140	0.86	0	未知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12,119,743	0.62	0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8,732,946	0.45	0	未知		未知
何忠	6,943,400	0.35	0	未知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578,519	0.3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59,602	0.2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895,653,653	人民币普通股	895,653,6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180,616	人民币普通股	94,180,616			
鸿信行有限公司	71,859,334	人民币普通股	71,859,33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170,613	人民币普通股	23,170,61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6,842,140	人民币普通股	16,842,14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12,119,743	人民币普通股	12,119,74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8,732,946	人民币普通股	8,732,946			
何忠	6,9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3,4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578,519	人民币普通股	6,578,5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59,602	人民币普通股	5,659,6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主要会计科目	日期/金额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259,734.31	28,328,748.72	501.01%	主要系子公司丽珠集团持有的 SCC VENTURE VII 2018-C,L.P. 本期解散,收到分配的股票所致。
应收票据	1,812,268,464.92	1,343,013,818.54	34.94%	主要为销售业务增长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31,822,750.43	209,926,040.57	58.07%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采购款及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76,917.13	19,934,376.07	-52.96%	主要系子公司丽珠集团本期收回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对价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36,588.97	212.07	1243163.53%	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8,538,916.10	476,521,798.51	-33.15%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绩效奖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7,817,374.57	116,300,559.28	-84.68%	主要系本期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将其前期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综合所致。
利润表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144,871,763.27	3,187,167,825.27	30.05%	主要是上年一季度销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基数较低及部分制剂产品本期销售放量所致。
税金及附加	50,752,537.45	37,121,770.22	36.72%	主要系销售业务增长导致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342,825,512.04	1,005,414,029.66	33.56%	主要系上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销售市场推广活动受限,本季度业务正常开展,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89,399,163.64	160,802,653.74	79.97%	主要系上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的研发工作开展受限,本季度业务正常开展,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9,983,592.60	-26,034,916.7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7,577,799.31	19,712,537.40	293.5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1,812,732.70	4,039,027.97	440.05%	主要系因汇率变动,远期结汇合约到期结汇产生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93,074.92	-11,383,186.73	不适用	主要系持有的股票投资市值波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11,272.93	-6,425,909.0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同比减少导致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02,167.34	-3,478,781.78	不适用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072,371.67	1,685,510.10	1328.20%	主要系本期土地处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57,611.14	15,054,694.05	-78.36%	主要系上期公益性捐赠支出所致。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49,514.25	482,575,225.10	2.50%	无重大变化。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20,918.38	-172,683,801.23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新厂及车间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754,908.85	-2,380,900,600.33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偿还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 号)批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65,105,066 股新股。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993,810.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253,565.2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44.91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 号)。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21/3/3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3/31 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78.29	73,595.73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56,257.80	33,742.20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59,636.09	107,337.93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提前偿还人民币 4,000 万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86,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 2021-046)。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时间延迟至 2021 年下半年,具体开工时间视项目建设地点市政配套工程建设完成时间而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可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临 2021-040)。

(2)股权激励事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为 3,848,413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为 18,595,839 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 1,956,629,177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 30,561,966.0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48,413 元,人民币 26,713,553.03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 2021-044)。

(3)股份回购事项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3 月 5 日分别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16)、《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1-027)。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6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1-028)。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 3,2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56,629,177 股)的比例为 0.17%,回购最高价为 12.40 元/股,最低价为 11.7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943.21 万元(含手续费)。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21-045)。

(4)对外投资

2021 年 3 月 22 日,经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丽珠集团与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天士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丽珠集团将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7.24 亿元受让天津天士力所持有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 万股股份,占天津同仁堂股份总数的 40.00%。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受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临 2020-030)。

(5)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350,000 股股票(含 169,350,000 股),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高瓴资本)拟以其管理的"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17,276.05 万元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已与高瓴资本签订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与高瓴资本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签署《终止协议》。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临 2021-015)。

(6)丽珠生物架构重组事项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丽珠生物等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议案》,为优化丽珠开曼下属企业股权架构并便于其境内境外融资,本公司、丽珠集团及其他交易方商定对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实施股权架构重组,实现以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境内外的控股平台公司,由原多层间接持股结构调整为各方直接持股,并共同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上述议案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公告》(临 2020-159)。

2021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分别与生物科技香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同意向生物科技香港分别收购丽珠生物的 49%及 51%的股权。同日,本公司、丽珠集团及丽生聚源与丽珠生物签订了增资协议,本公司、丽珠集团及丽生聚源共同向丽珠生物增资,丽珠生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66,666,667 元,该增资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毕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变更后,丽珠生物分别由本公司、丽珠集团及丽生聚源持有 44.10%、45.90%及 10.00%。

2021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丽珠集团、丽生聚源、YF、生物科技香港、丽珠单抗、卡迪及丽珠生物签订了增资协议,丽珠集团及 YF 共同向丽珠生物增资,该增资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毕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变更后,丽珠生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6,666,667 元增加至人民币 889,023,284 元,丽珠生物分别由本公司、丽珠集团、YF 及丽生聚源持有 33.07%、51.00%、8.43%及 7.50%。同日,丽珠生物与生物科技香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生物科技香港同意转让而丽珠生物同意收购丽珠单抗 10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办理完毕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2021 年 1 月 27 日,丽珠生物与丽珠开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丽珠开曼同意转让而丽珠生物同意收购生物科技香港 100%的股权。

2021 年 2 月 25 日,Livzon International、YF 及 Joincare BVI 分别向丽珠开曼出具回购函,丽珠开曼根据回购函的约定回购 Livzon International、YF 及 Joincare BVI 持有的丽珠开曼股份。股份回购完成后,丽珠开曼仅保留发行 1 股普通股,并由 Livzon International 持有,丽珠开曼将被注销。

有关本次股权架构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日、1 月 28 日、2 月 16 日分别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59、临 2021-007、临 2021-009、临 2021-012、临 2021-023)。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先生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2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本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期权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5,841,705 股,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950,787,472 股增加至 1,956,629,17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950,787,472 元增加至 1,956,629,177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本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0,787,47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950,787,472 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6,629,17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956,629,177 股。

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4 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3.5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0,452,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9,999,756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799,995.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2,199,760.3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全部到账,2017 年 2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 7-1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70,000
2	上市公司长沙商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138,000
3	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27,000
	合计	235,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440 万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95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归还。

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累计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70,000.00	0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28,318.00	103,109.54
3	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16,621.00	4,731.59
4	未到期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7,950.00	0
合计		122,889.00	107,841.13

注:上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